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24808號

債　權　人　全順報關行

法定代理人　林綉錦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點名國際科技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確認請求金額「新臺幣417,403元」及請求原因事實債務人積欠代墊費用「新臺幣417,403元」之金額是否有誤？（因與請求原因事實債權人各項代墊費用總和為新臺幣412,513元不相符）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羅欣寧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日添